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是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安永华明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安永华明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2020年度的审计费用。

公司本次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董事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同意提名胡红女士为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模荣 杨模荣

盛伟立 盛伟立

蔡志刚 蔡志刚

杨辉 杨辉

